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土地评估 中介机构从事我市土地估价业务框架协议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

甲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西段北侧 508 号

联系方式：0371-69850963

乙方：河南开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六路 26 号豫发大厦 B 座四层

联系方式：0371-553376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从事我市土地估价业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土地

评估中介机构从事我市土地估价业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39。

3、采购范围：确定五家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从事我市土地估价业务，且响应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4、框架协议的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5个工作日）。

5、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新密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新密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合同约定事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结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3、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并对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

性负责。协助乙方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并指认评估对象范围。

5、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评估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土地评估服务费。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土地评估服务。

4、乙方提供土地评估结果必须达到国家、地方等行业规定。

5、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及估价结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泄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资料 and 文件。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一）服务内容：确定五家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从事我市土地估价业务，且响应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二）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要求。

（三）协议价格：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

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
收费标准的70%计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入围5家供应商依据评估需求分别编制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其编制的评估报告）。

六、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土地评估服务费按《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规定标准的70%进行计算。

（二）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每年支付已完成项目的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账户：

开户名：河南开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0718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

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 须及时向甲方报备,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 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违反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三)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袁浩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德印